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工程採購」篇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政風室 112 年 10 月彙編

目錄

壹、序言
貳、廉政防貪指引手冊「工程採購」篇
一、採購開標主持人於決標前,過失洩漏底價01
二、刻意分批小額採購,圖利特定廠商04
三、公告前將招標資訊洩漏予廠商07
四、承辦人就自身轄管工程案件未善盡監督之責10
五、直接使用廠商提供之型錄,造成綁標疑慮15
六、接受廠商宴請並收受不正利益,包庇驗收不實18
七、未完成契約變更即先行施作契約範圍外之工項22
八、保險未因應實際狀況調整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綜理本市所屬工務業務,除公有建築之興建,亦致力於人行環境改善、道路整平、橋樑維護、天空纜線、改善交通瓶頸及打造特色公園等項目,此類工程均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且因採購金額龐大,牽涉利益甚為可觀,可能產生的廉政風險實不容輕忽。

為讓承辦同仁瞭解工程採購各階段常見的疏漏及可能衍生的弊端,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而誤踩紅線,由本局暨所屬政風室共同籌組編輯小組,蒐集近年工程採購曾發生的違失案件,剖析實務運作上可能潛藏的違失態樣及研擬因應對策,據以編撰廉政防貪指引手冊「工程採購」篇,共計8則案例。

期透過本手冊,協助承辦同仁提升採購及專業知能,有 效掌握工程各階段違失型態及癥結點,從源頭解決弊端並即 時導正,讓風險發生機率降至最低,確保施工品質並建構一 個能讓市民安居樂業的幸福生活環境。

局長 汪在宙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01	開標主持人於決標前,過失洩漏底價
2	案情概述	A 機關秘書室主任奉派出差,首長爰指
		派承辦人甲擔任財物採購案之開標主持
		人,開標後有3家合格廠商進入比減價
		程序,其中僅1家報價低於底價,並低
		於底價百分之七十,主持人甲應依政府
		採購法第58條規定辦理,卻因一時疏忽
		逕行公布底價,顯已違反同法第34條第
		3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
		應保密」之規定。
3	風險評估	一、 欠缺保密意識
		底價係採購案件決標前應保密之
		重要資訊,縱非常任之開標主持
		人,承辦人對其機敏性仍應有相
		當認知,以避免因一時疏忽或不
		熟悉流程等情形致發生洩密之風
		險。
		二、 不諳採購作業規定
		開標主持人應檢視個案是否已達
		採購法規定之決標條件,據以宣
		布底價或開標結果等資訊,如因
		不熟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子法之
		執行程序,恐發生行政流程疏漏
		之風險。
4	防治措施	一、 加強保密規定宣導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於採購案
		件決標前,訂有相關保密規定,



		1	
			機關平時即應針對法規或可能過
			失洩漏底價或廠商家數之違規態
			樣進行宣導,並加強採購案件主
			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避免因
			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造成違規
			洩密情事。
		二、	適時提醒保密應注意事項
			機關得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
			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置放
			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或於底價
			簽核單、底價封等適當位置,以
			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
			「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或其
			他相關保密警語,以提醒核定人
			員或開標主持人注意保密規定。
5	參考法令	- \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底價
			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保密,決
			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
			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
			所
			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二、	
		二、	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二、	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58條:「機關辦理採
		二、	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58條:「機關辦理採 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
		二、	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58條:「機關辦理採 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 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
		二、	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機關辦理採 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 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 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
		二、	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機關辦理採 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 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 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 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
		二、	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58條:「機關辦理採 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 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 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 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 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



商	為	最	低	標	廠	商	0	۱۰
---	---	---	---	---	---	---	---	----

- 三、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息以 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 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 (第2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 (第3項)非公務員因職 下罰金。(第3項)非公務員因職 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 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 或業務知 過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 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第7款)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五、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 執行程序。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02	刻意分批小額採購,圖利特定廠商
2	案情概述	甲為某機關之主任秘書,亦為 A 公司負
		責人之叔叔,渠為使 A 公司得標機關內
		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
		公園除草工作,要求承辦人乙按月以小
		額方式分批逕洽 A 公司辦理,並在明知
		報價金額遠超市場行情之狀況下,仍批
		准同意各該採購簽呈,因而使 A 公司獲
		得不法利益。
3	風險評估	一、 主管人員敗壞廉能風氣:
		甲為主任秘書,執掌機關採購業
		務要職,應本於採購效益或專業
		判斷為適當之決定,卻未恪守利
		益迴避進而圖利廠商,恐嚴重影
		響機關廉能風氣。
		二、 分批採購, 規避採購法適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
		意圖規避本辦法適用,分批辦理
		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
		之一之採購,甲卻恐因公開方式
		辦理招標,將造成其親屬喪失承
		攬之機會,違背公平合理原則,
		且顯有差別待遇之違誤。
		三、未確實訪價:
		編列預算前應考量成本、市場行



		l	
			情、政府機關決標等資料,價金
			之給付受契約、圖說、規範、功
			能等內容影響,倘未落實訪價工
			作,恐導致浮濫虚增預算,進而
			衍伸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4	防治措施	- \	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宣導:
			機關內部應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及
			利益衝突迴避等法治教育訓練,
			並透過相關案例宣導,提升公務
			員正確廉潔價值認知。
		二、	定期檢核機關辦理之採購:
			建議以季或半年為期間,定期檢
			核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標的相似
			之採購案件,以瞭解有無刻意分
			批採購之異常;如屬同性質、經
			常性之採購案,宜以「開口契
			約」方式辦理,以提升採購之效
			率。
		三、	落實訪價機制:
			按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未達
			公告金額 (現行為新臺幣 150 萬
			元)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
			十分之一者,應公開取得三家以
			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小
			額採購(現行為新臺幣 15 萬元)
			雖不受前述規範限制,惟承辦採
			購人員仍應落實市場訪價工作,
			以機關最佳利益為依歸。



- ō	98 m	

5 参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14條:「機關不得意 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 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 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 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 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 以上之規定辦理。」。
- 二、政府採購法第49條:「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 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 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 知違背法律令、自治條例。多數 規則或其他對多數 規則或其他對多數 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問 過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而獲得利益者。」。
- 四、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 辦法第6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 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 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 採購。」。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03	公告前將招標資訊洩漏予廠商
2	案情概述	承辦人甲為某公所建設課之短期進用人
		員,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受回扣之犯
		意,在辦理「圖書館興建專案工程」採
		購案公開招標前,私下聯繫廠商 A 公
		司,雙方並取得共識,由 A 公司給付得
		標工程款之 5%作為回扣, 向甲換取尚未
		公開之招標期程、履約期限、預算、金
		額、需求內容、投標截止時間等資訊,
		嗣後 A 公司即在充足的準備下,提出完
		善之企劃案並順利得標。
3	風險評估	一、 違反公平競爭原則
		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應保
		密之項目除公告前之招標文件,
		尚包含底價、領(投)標廠商之
		名稱與家數等,倘將機關之採購
		需求及招標規範等提早洩漏予特
		定廠商知悉,因有較充裕的時間
		備標進而提高得標機會,恐造成
		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二、 面對金錢誘惑難以自制
		承辦人未能廉潔自持,利用職務
		上之機會,將自身掌管之機敏性
		採購資訊,以換取一定對價為條
		件交付予廠商,除涉犯貪污治罪
		條例第4條違背職務收賄罪及刑法
		第132條洩密罪外,亦傷害機關廉



			能形象。
4	防治措施	- \	落實採購資訊保密義務
			採購人員不得洩漏業務應保守秘
			密之採購資訊,包括公告前之招
			標文件、決標前之底價應予保
			密,另機關如公開委員名單者,
			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
			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等,俾確保
			採購程序之公平及公正性。
		二、	加強廉政法紀教育訓練
			聘請專家學者如地檢署檢察官擔
			任講師,向採購承辦人及廠商進
			行廉政法紀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透過曾發生判決舉例說明以加深
			印象,藉此強化廉潔意識,以對
			抗金錢與物質等誘惑因子,加強
	<i>A</i> + 1 A		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之法治觀念。
5	參考法令	一、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
			辦 连 孫 琳 ,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
			不在此限。」。
		_ 、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投標」
			殿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
			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
			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
			決標予該廠商:(第7款)其他影
			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三、刑法第122條第1項:「公務員或 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 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金。」。
- 四、刑法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 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 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第 3 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第1款) 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 或收受賄賂、回扣、飽贈、優惠 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第6款)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04	承辦人就自身轄管工程案件未善盡監督
		之責
2	案情概述	某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於105年7月辦理
		「〇〇路燈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招
		標,約僱人員甲負責履約管理、計畫書
		審核、材料進場查驗、品質及工地稽
		查、估驗計價、製作分批(期)付款表
		等,平時工作態度散漫,有關偏鄉地區
		的派工案,認為已有委請專業的監造廠
		商,故鮮少會到現場視察工程狀況。
		得標廠商A公司,履約期間因未掌握員
		工及機具調度,致工程進度落後,然為
		避免逾期罰則,明知仍有許多細項尚未
		完成,仍偽造不實的竣工資料報機關驗
		收,後續因主驗人僅抽驗重點工項,進
		而順利取得工程款。
3	風險評估	一、 未至現場勘查或督導
		承辦人未落實監督責任,過度依
		賴監造廠商,派工後疏於至現場
		勘查或督導,無從瞭解承攬及監
		造廠商之履約情況,驗收時恐生
		浮報數量、虛報竣工等爭議。
		二、驗收不確實,廠商得利
		偏鄉地區因交通因素考量,監督
		機制較為鬆散,廠商易心存僥
		体,抓準承辦人不會常到工地勘
		查之心態,因而偷工減料;加以



監實審查 表			1	
蒙混過關,許得全部工程款項。 4 防治措施 一、不定期現地勘查 契約內除嚴格要求監造單位派員 常駐工人人 不定期現場嚴格要求監造單位派員 常駐工人 不定期現場數數 時時,因 時期 至 地 現 現 場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監造單位若未履行其職責、未核
4 防治措施 - 、 不定期現地勘查 契約內除嚴格要求監造單位派員 常駐工地外,並應確實督促監工 人員按時填寫日誌,並由者施 工現況,若發現不符契約規範, 立即責成廠商改善重作,避免日 後衍生更多爭議。 - 、 加強驗收品質 驗收時,主驗人除須勾稽比對標的物是否與契約,為應檢視統工日誌、出廠 與清運證明、檢試驗報告及施工 照片等資料,俾憑確保公共工程 品質;如屬於金額龐大或是性質 較複雜之專案工程,宜於驗收 前,就預定之驗收期限、超量驗 核之項目、方式及驗收人員分工 及權責等,擬訂驗收計畫,以利 後續作業順利執行。 5 參考法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公務員執				實審查施工情形,易讓不良廠商
契約內除嚴格要求監造單位派員常駐工地外,並應確實督促監工人員按時填寫日誌,並由承辦人不定期至工地現場瞭解或規範,立即責成廠商改善重作,避免日後衍生更多爭議。 二、加強驗收品質 驗收時,主驗人除須勾稽比對標的物是否與契約、過說試驗程品質。的物是否應檢視試驗報告及批工照片等資料,俾憑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就預定之驗收點、企藥工程品質,就預定之驗收期限、人員、數核之項目、與對於金額龐大或是性質較複雜之專案工程,宜於驗收前,就預定之驗收則限、人員以利後續作業順利執行。 5 參考法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公務員執				蒙混過關,詐得全部工程款項。
常駐工 人員按時填寫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公務員執 *** *** *** *** *** *** *** *	4	防治措施	- \	不定期現地勘查
人員按時填寫日誌,並由承辦人 不定期至工場場解或規範, 立即責成廠事養。 二、 加強數以 所述 的 一、 加強數 的 特別 有 一、 加強數 的 的 是 一、 加強 的 的 是 一、 加強 的 的 是 一、 加強 的 的 , 主 與 利 之 與 利 之 與 利 之 與 有 與 方 式 及 驗 收 有 方 式 了 數 收 有 方 式 了 數 收 有 方 式 了 數 收 有 有 有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契約內除嚴格要求監造單位派員
不定期至工地現場瞭解或抽查施工現況,若發現不符契約規範,立即責成廠商改善重作,避免日後衍生更多爭議。 二、加強驗收品質 驗收品質 驗收時有為一個。 一、加強驗收品質 動物是否與契約、過說或程 的物是否與契約、過說或者 所與清運證明、檢檢試驗報告及施工 與清運資料、企動,企業 與清運資料。 一、企務員職人,與問題。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公務員執				常駐工地外,並應確實督促監工
工現況,若發現不符契約規範,立即責成廠首作,避免日後衍生更多爭議。 二、加強驗收品質 驗收品質 驗收品質 動物是否與契約或是對標的物是否與契約或正日。 如為人除須勾稽比對標的物是否與契約或正日。 以此,在與其一時,與人人以,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				人員按時填寫日誌,並由承辦人
立即責成廠商改善重作,避免日後衍生更多爭議。 二、加強驗收品質 驗收時,主驗人除須勾稽比對標的物是否與契約、過說或或貨樣相符外,過說就驗報工日誌、及施工明濟資資料,俾憑確保公共工照 與清等資 如屬於金額龐大或是性質較複雜之專案工程,宜於驗收 前一、立務員下,擬訂驗收計畫,以利後續作業順利執行。 5 参考法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公務員執				不定期至工地現場瞭解或抽查施
後衍生更多爭議。 二、加強驗收品質 驗收品質 驗收品質 驗收時,主驗人除須勾稽比對標的物是否與契約、圖說或貨樣相符外,過數人內方。 與清運證明、內方。 與清理資料,傳憑確保公共工程,與實等分數。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8條:「公務員執				工現況,若發現不符契約規範,
二、加強驗收品質 驗收時,主驗人除須勾稽比對標的物是否與契約、圖說或貨樣相符外,尚應檢視施工日誌、出廠與清運證明、檢試驗報告及施工照片等資料,俾憑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如屬於金額龐大或是性質較額強之專案工程,宜於驗收前,就預定之驗收期限、抽查驗核之項目、方式及驗收人員分工及權責等,擬訂驗收計畫,以利後續作業順利執行。				立即責成廠商改善重作,避免日
驗收時,主驗人除須勾稽比對標的物是否與契約、圖說或貨樣相符外,尚應檢視施工日誌、出廠與清運證明、檢試驗報告及施工照片等資料,俾憑確保公共程品質;如屬於金額龐大或是性質較複雜之專案工程,宜於驗收前,就預定之驗收期限、抽查驗核之項目、方式及驗收人員分工及權責等,擬訂驗收計畫,以利後續作業順利執行。 5 參考法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公務員執				後衍生更多爭議。
的物是否與契約、圖說或貨樣相符外,尚應檢視施工日誌、出廠與清運證明、檢試驗報告及施工照片等資料,俾憑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如屬於金額龐大或是性質較額雜之專案工程,宜於驗收前,就預定之驗收期限、抽查驗核之項目、方式及驗收人員分工及權責等,擬訂驗收計畫,以利後續作業順利執行。 5 參考法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公務員執			二、	加強驗收品質
符外,尚應檢視施工日誌、出廠 與清運證明、檢試驗報告及施工 照片等資料,俾憑確保公共工程 品質;如屬於金額龐大或是性質 較複雜之專案工程,宜於驗收 前,就預定之驗收期限、抽查驗 核之項目、方式及驗收人員分工 及權責等,擬訂驗收計畫,以利 後續作業順利執行。 5 參考法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公務員執				驗收時,主驗人除須勾稽比對標
與清運證明、檢試驗報告及施工 照片等資料,俾憑確保公共工程 品質;如屬於金額龐大或是性質 較複雜之專案工程,宜於驗收 前,就預定之驗收期限、抽查驗 核之項目、方式及驗收人員分工 及權責等,擬訂驗收計畫,以利 後續作業順利執行。 5 參考法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公務員執				的物是否與契約、圖說或貨樣相
照片等資料,俾憑確保公共工程 品質;如屬於金額龐大或是性質 較複雜之專案工程,宜於驗收 前,就預定之驗收期限、抽查驗 核之項目、方式及驗收人員分工 及權責等,擬訂驗收計畫,以利 後續作業順利執行。 5 參考法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公務員執				符外,尚應檢視施工日誌、出廠
品質;如屬於金額龐大或是性質 較複雜之專案工程,宜於驗收 前,就預定之驗收期限、抽查驗 核之項目、方式及驗收人員分工 及權責等,擬訂驗收計畫,以利 後續作業順利執行。 5 參考法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公務員執				與清運證明、檢試驗報告及施工
較複雜之專案工程,宜於驗收 前,就預定之驗收期限、抽查驗 核之項目、方式及驗收人員分工 及權責等,擬訂驗收計畫,以利 後續作業順利執行。 5 參考法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公務員執				照片等資料,俾憑確保公共工程
前,就預定之驗收期限、抽查驗 核之項目、方式及驗收人員分工 及權責等,擬訂驗收計畫,以利 後續作業順利執行。 5 參考法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公務員執				品質;如屬於金額龐大或是性質
核之項目、方式及驗收人員分工 及權責等,擬訂驗收計畫,以利 後續作業順利執行。 5 參考法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公務員執				較複雜之專案工程,宜於驗收
及權責等,擬訂驗收計畫,以利 後續作業順利執行。 5 參考法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公務員執				前,就預定之驗收期限、抽查驗
後續作業順利執行。 5 參考法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公務員執				核之項目、方式及驗收人員分工
5 参考法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公務員執				及權責等,擬訂驗收計畫,以利
				後續作業順利執行。
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	5	參考法令	- \	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公務員執
1				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
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二、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機			二、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機
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				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



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 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 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 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 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 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 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 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第2項)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 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 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 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 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 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 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 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准。(第3項)驗收人對工 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 拆驗或化驗。」。



四、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第11點第1項:「監造單位及其所 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一)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 查證廠商履約。(二)施工廠商之 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 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器材樣 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 之審查。(四)訂定檢驗停留點, 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 備,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 認。(五)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 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成果。 (六)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 商限期改善, 並確認其改善成 果。(七)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 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等工作。(八)履約進度及履約估 驗計價之審核。(九)履約界面之



協調及整合。(十)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十一)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十二)審查契斯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斯工程結算的。(十三)協辦。(十四)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十五)依規定填報監造事宜。」。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05	直接使用廠商提供之型錄,造成綁標疑
		慮
2	案情概述	承辦人甲辦理「藝文演藝中心新建工程
		採購」,為配合國家政策,該建案需融
		入綠建築元素,因涉及不熟悉之專業領
		域,爰洽好友任職之 A 公司提供過往履
		約實績之規範說明等資料,以利後續研
		訂需求書;惟甲因業務繁忙,逕將 A 公
		司的資料剪貼後上網招標,等標期間及
		評選過程均未被發現材質選用有綁標情
		形,A公司因而順利得標。
		嗣後甲求好心切,更將未得標之B、C公
		司企劃書內容提供給 A 公司參考,以截
		長補短,將整體施工效益極大化,有助
		該工程日後能角逐公共工程金質獎。
3	風險評估	一、 政府採購案潛藏利益龐大
		政府採購標案具龐大市場利益及
		商機,然採購承辦人未能時刻掌
		握業界最新技術、工法,相關專
		業均委託規劃設計廠商協處,倘
		不肖廠商意圖牟取不正利益,於
		圖說使用專利產品,除市面上僅
		由特定商家供應,後續維修、保
		固亦可能因此被限制,衍生限制
		競爭之爭議。
		二、 誤以為決標後即無須保密



			採購承辦人輕忽法令規定,以為
			案件已經決標即毋需保密,惟依
			政府採購法34條規定,機關對於
			廠商投標文件不論開標前後均應
			予以保密。且廠商之服務建議書
			可能包含其營業上之重要資訊,
			倘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擅自提供,
			恐產生侵權行為之疑慮。
4	防治措施	- \	引進外部審查機制
			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
			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頒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
			查作業建議事項表」,可委外審查
			或邀請專家學者開會審查,就其
			設計內容是否符合經濟效益,經
			費有無浪費,有無限制競爭進行
			審查。
		二、	加強內部控管機制
			承辨人對於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妥
			慎保管,對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
			議書宜全部返還,以慎防因保
			存、管理上的疏漏,衍伸個資外
			洩之風險。
5	參考法令	— 、	政府採購法34條第4項:「機關對
			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
			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
			密。」。
			浴。」。



	二、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
		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
		密之文書罪。」。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06	接受廠商宴請並收受不正利益,包庇驗
		收不實
2	案情概述	甲為某公所工務課之道路修繕、養護承
		辨,並負責該工程抽(查)驗、取樣送
		驗業務、乙為上級監辦人員。
		甲、乙於辦理施工階段工程查驗瀝青混
		凝土(AC)隨機鑽心取樣試驗時,分別
		擔任主驗人及監驗人,甲明知工程施工
		階段之瀝青混凝土(AC)隨機鑽心取樣
		試驗,須會同承商共同辦理查驗、取驗
		及送驗,再於瀝青混凝土逢機鑽心取樣
		及紀錄表簽名確認;乙明知應在場監視
		查驗之程序,如不符流程規定須當場制
		止,甲、乙竟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
		不正利益之犯意,私自接受得標廠商 A
		公司飲宴招待,逕由 A 公司自行取樣,
		並將試體送至飲宴處所,由甲在該等試
		體上逐一簽名,期間乙均在場且未制
		止。甲、乙餐畢後再前往有女性服務員
		陪酒之酒店內消費,圖得餐飲、酒店消
		費之不正利益價額各約8,000元。
3	風險評估	一、查驗工作不確實
		主驗人員於標示取樣位置後,未全
		程會同廠商、監造鑽心、簽名並送
		驗,試體存在被抽換掉包之疑慮;



			監辦人員在場亦未提醒取樣程序之
			瑕疵,未確實監督驗收程序執行。
		二、	共謀不法利益
			地方政府業務龐雜,往往囿於人力
			不足因素,承辦人較少有機會進行
			工作輪調,在有限人力的指派下,
			常合作之廠商極易掌握承辦人之做
			事風格與喜好,進而提供不正利益
			以換取抽(查)驗、取樣送驗等階
			段放水。
		三、	違背廉政倫理規範
			承辦人久任一職,因與廠商經常
			往來進而互相熟識,互動上尤應
			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
			「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
			範」,維持適當的分際,避免有不
			當之餽贈或飲宴應酬等不正利益
			往來。
4	防治措施	一、	鑽心取樣時應全程監控
			為確保鑽心試體同一性,避免被抽
			换掉包,辦理鑽心取樣應全程參
			與,取出試體應立即簽名,過程要
			拍照存證,並檢附於工程驗收結算
			證明書內供事後查核。
		二、	適時職務輪調
			為避免承辦人與廠商熟稔產生私
			誼,造成業務推展上背負較多之人
			情包袱,倘品行操守又不佳,則易
			發生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



			法實施貪瀆行為,建議主管平時即
			應瞭解屬員生活及私領域交往情
			形,如發現與廠商有過從甚密之行
			為或素行不佳者,應適時調整職
			務。
		三、	提升廉潔觀念
			工程人員對法治觀念較為不熟悉,
			執行驗收、監辦工作對法規偶有誤
			解,可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適
			時於公開場合辦理宣講或提供同仁
			參考;機關內部並建立起,遇有請
			託關說、不當飲宴應酬及餽贈財物
			等事件,應執行登錄與簽報知會政
			風室之作為。
5	參考法令	-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有
			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
			以下罰金:(第3款)對於職務上
			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公務員對
			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
			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
			享受其他不正利益:(第1款)承
			辨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
			(構)之工程。」。
		三、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採購
			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第2款)
			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
			MINISTER A MANAGEMA ON THE



	交通、娛樂、旅遊、治遊或其他
	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四、	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本文:「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
	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餽贈財物。」。
五、	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
	點本文:「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
	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
	酬。」。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07	未完成契約變更即先行施作契約範圍外
		之工項
2	案情概述	承辦人甲為某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股長,
		主辦「多功能藝文館暨停車場新建工
		程」, 履約期間遭逢連日大雨, 加以外
		籍勞工來台管制趨嚴,汙水處理設施原
		規劃「現場構築式」, 需以大量人力在
		現場灌漿、綁鋼筋、灌水泥等,且易因
		天氣、設備等狀況,出現品質不容易控
		管之情況,廠商為避免工程延宕,爰主
		動向機關申請變更為「設置預鑄式」。
		甲不確定後續是否仍有其他工項需要變
		更設計,僅於例行會議中口頭指示廠商
		先行施作,相關契約變更程序日後再一
		次補正;惟6個月後工程始竣工,廠商
		表示因原物料暴漲,就變更部分之報價
		遠超預期,致議價時無法進入機關設定
		之底價,引發履約爭議。
3	風險評估	一、 規劃設計有瑕疵
		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就已經潛藏
		許多問題,諸如未考慮地質、水
		文、周遭環境,亦未採納居民意
		見與評估施工可行性,致漏列工
		項、數量計算錯誤,故良好的施
		工品質管理,除了期前的審查與
		協調,另應參考國家標準或其他



二、便宜行事,程序未完備即逕自施 作

4 | 防治措施 | 一、嚴謹的期前規劃

公共工程如事前能做好規劃及準備,有助質達成商達成商達成商之與強關遭受損害,為避難,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達規劃。以其議事項表」,在開工前應與工程規劃。以前,在開工前,在開工前,在開工前,在開工所,不達量。以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



二、 落實契約變更程序



- 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1。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 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 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 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 法允妥,以昭公信。」。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9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第 09600361850 號 函檢附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 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08	保險未因應實際狀況調整
2	案情概述	某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科辦理「綜合行政
		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契約已載明
		保險期間為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
		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施工期間因故變
		更設計 4 次,並展延工期7個月,廠商
		雖在期限內完工報竣,卻疏未調整保險
		期限,等待機關驗收期間,因不明原因
		火災導致建築物半損,衍伸後續理賠爭
		議。
3	風險評估	一、 驗收前風險仍在廠商
		工程完成驗收前,維護管理之責
		任仍未轉移予機關,廠商倘未依
		契約投保,履約期間遭逢意外事
		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
		害,因無法轉嫁予保險公司理
		賠,自身如又無力負擔,所衍生
		之財務危機恐導致外界放大,主
		辨機關未盡督導之責,而損害機
		關形象。
		二、 未適時延長保險
		因保險無法回溯,履約期間如因
		變更設計連帶調整工期,承辦人
		應一併督促廠商將保險期限展
		延,避免廠商未依契約辦理,日
		後出示不實之保險單或保險費收



			據向機關請款。
4	防治措施	- 、	明定保險期間
			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保險期間
			原則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
			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
			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
			延。因此事前與廠商講明定保險
			期間、投保金額、自負額、保險
			對象等詳細內容,有助減少日後
			爭議產生。
		二、	開工見保單,並因應實際狀況調
			整
			承辦人於開工或第一次請款前即
			先確認廠商保險辦理情形,避免
			驗收時始發現廠商未投保或未依
			契約內容(如保險金額、自負額
			或保險期間)辦理,致無法更
			正;此外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展
			延工期,亦應通知廠商適時辦理
	A 1		加、減保或展延保險期限。
5	參考法令	一、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
			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
			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



罰金。」。

- 三、民法第508條:「(第1項)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負擔。(第2項)定作人所供給之材將。(第2項)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 四、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注意事項 第4點第1項:「(第16款)工程 發生工期展延之處理:得規定保 險公司應就未完工部分所需展延 日期展延保險期間,及其保險費 之計算。」。
-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4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 函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 樣」。
-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 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 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 表」。
- 七、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3 條: 「(第 1 項)本公司之保險責任, 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 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 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 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 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



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 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第2項)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 之保險責任,自其進駐施工處所 並安裝完成試驗合格後開始,至 運離施工處所或保險期間屆滿之 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 準。」。